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丸 紅 採 購 協 議

及

大 成 長 城 採 購 協 議 (經 修 訂 協 議 修 訂)

及

其 建 議 年 度 上 限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其中載有其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馬可孛羅太子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大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
「章程」	指	股東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貴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馬可孛羅太子酒店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連同相關建議上限；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六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台灣法例成立的企業，於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
「本集團」或「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產品」	指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不時根據大成長城採購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用作本集團生產加工食品的主要材料(即混合麵粉)；
「大成長城採購協議」	指	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現有總採購協議，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
「大成長城交易」	指	經修訂的大成長城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

釋 義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指	大成長城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而股東特別大會將就上述交易投票；
「獨立股東」	指	(a)就丸紅交易而言，丸紅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而(b)就大成長城交易而言，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丸紅中國」	指	丸紅(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arubeni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
「丸紅集團」	指	丸紅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丸紅產品」	指	不時根據丸紅採購協議向本集團出售的產品，主要為用作生產雞肉飼料的豆粕；
「丸紅採購協議」	指	丸紅中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
「丸紅交易」	指	丸紅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

釋 義

「修訂協議」	指	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的修訂協議，以修訂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有效期及其他事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就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通函而言，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為1.000港元兌人民幣0.973元，二零零八年的匯率則為1.000港元兌人民幣0.905元；而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8港元。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韓家寰(主席)

張鐵生(行政總裁)

陳福獅

非執行董事：

趙天星

韓家宇

韓家宸

Nicholas William ROS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治

劉福春

魏永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1座1806室

持續關連交易
丸紅採購協議
及
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
及
其建議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乃有關本公司與丸紅中國根據丸紅採購協議及與大成長城企業根據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訂交易的相關建議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陳治博士、劉福春先生及魏永篤先生(彼等各自均並無於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丸紅採購協議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有關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丸紅交易與大成長城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其提供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大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及有關建議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其他資料。

背景資料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一直與Marubeni Corporation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屬下的公司進行若干交易,亦已就與彼等之持續關連交易取得聯交所若干豁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然而,鑒於本公司近期業務發展與增長及原料成本不斷上漲,與該等公司進行的交易範圍及/或金額須作出修訂。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丸紅中國訂立丸紅採購協議,由丸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丸紅產品。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修訂協議,將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有效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則大致維持不變。

有關丸紅採購協議及經修訂的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

丸紅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 (i) 丸紅中國(作為供應商)
丸紅中國為Marubeni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ii) 本公司 (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丸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丸紅產品。

有效期：

丸紅採購協議的交易將自獨立股東批准丸紅交易當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原定有效期屆滿後，訂約雙方可各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將丸紅採購協議延長三年，延期可多於一次，前提為丸紅採購協議續期時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主要條款：

根據丸紅採購協議，丸紅中國將自行出售並促使丸紅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將自行採購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丸紅集團採購丸紅產品。有關交易將按丸紅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個別買賣合約進行，惟丸紅集團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須與中國市場上與丸紅產品同類產品於進行有關買賣時的公平市場價範圍相若。如無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價格作為參考，則有關條款由訂約方按丸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在不違反上述指導原則的情況下，本集團及丸紅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會就買賣丸紅產品磋商合約條款及訂立個別銷售合約。

丸紅產品對本集團業務 (如飼料及深加工食品) 十分重要，丸紅產品不單用作生產供應予Marubeni Corporation的產品，亦會用作生產供應予其他客戶的產品。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不時與Marubeni Corporation進行各種商業交易，包括但不限於Marubeni Corporation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以及本集團向Marubeni Corporation供應貨物 (包括深加工食品)。向Marubeni Corporation供應貨物須符合招股章程所載的年度上限。

由於無心之失，故本公司並未於採購丸紅產品時知會聯交所及股東。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上市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丸紅集團採購丸紅產品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434,000元 (約等於25,112,000港元) 及約人民幣19,138,000元 (約等於21,147,000港元)，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規定，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各年的相關比率低於根據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14A.34條所規定的2.5%上限。本公司未有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前仍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訂立書面協議，故本公司亦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而言，有關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違反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首次發生。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聯交所就該等違反事宜保留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力。本公司已刊發公佈及簽訂本函件所披露的丸紅採購協議，以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4A.33(3)及14A.35(1)條的違反事宜作出矯正。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丸紅產品之採購會維持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2.5%上限以內。

與丸紅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交易(包括除丸紅產品的採購以外的貨物供應)與有關丸紅採購協議的採購並不相同且各自獨立。因此，與丸紅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交易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丸紅採購協議下的有關採購合併計算。

丸紅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丸紅採購協議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金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額	11,566	22,963	28,166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每年向丸紅集團採購丸紅產品的估計數量；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每年丸紅產品的估計平均採購價之乘積。該等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向丸紅中國及其他供應商採購丸紅產品的現有屠雞場對丸紅產品的需求及預計需求增長；
- (b) 預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中經營兩間新屠雞場，令本集團的肉類產能於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底分別增加約14%及約26%，因而預期業務增長對丸紅產品有更大需求；

董事會函件

- (c) 由於新生產廠房的地理位置獨特，故其主要向丸紅集團訂購產品在商業考慮上更為可行，因此，於二零零八年餘下日子，本集團對丸紅產品的需求預期為約6,700,000美元（約等於52,000,000港元）；
- (d) 由於(i)預計每年平均通脹率約為5%；及(ii)預期人民幣兌美元每年升值約5%，而預期丸紅產品市場價之上升。

經修訂的大長城採購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 (i) 大長城企業（作為供應商）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大長城企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料。

有效期

修訂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大長城交易日期起生效，將大長城採購協議的有效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述者及若干小修改外，大長城採購協議維持有效。根據大長城採購協議，本公司將自行採購並須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而大長城企業將自行出售並須促使大長城企業集團出售大長城企業集團產品。買賣以非獨家方式進行，並按大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而獲接納的書面報價，或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大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而獲接納的書面訂單執行。大長城產品的價格將參照大長城企業集團採購的貨物實際成本及合理利潤，並由大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低於大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於進行公平交易時收取的價格，惟須考慮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扣；及

董事會函件

- (b) 倘並無該等可供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買賣雙方根據以下各項協議釐定(i)本集團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均認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及(ii)給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條款不遜於可由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經修訂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219,000美元（約等於9,483,820港元）及1,245,000美元（約等於9,686,1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的金額約為614,000美元（約等於4,776,920港元），約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批准的年度上限的50%。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不時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其他業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及本集團使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若干商標。為計算大成長城交易的上限，所有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採購均一併計算。然而，由於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與本集團在大成長城採購協議下大成長城產品的採購並不相同且各自獨立，因此，其他交易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一併計算。

由於原料成本增加、人民幣升值及對本集團肉類產品的需求增加，董事會估計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現有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並不足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仍未被超逾。此外，大成長城採購協議有效期會藉修訂協議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並建議二零一零年的新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金額	2,857	6,217	8,734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對大成長城產品的過往需求及預期需求增長；

董事會函件

- (b) 預計因(i)本集團改進現有食品加工廠房，而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及(ii)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及二零零九年中加入兩個新加工食品生產廠房，令本集團於當地的加工食品產能於二零零八年底、二零零九年底及二零一零年底分別增加約19%、1.6倍及2.3%。預期二零零八年餘下日子、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新加工食品生產廠房對大成長城產品的需求分別約為3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及
- (c) 由於(i)預計每年平均通脹率約為5%；及(ii)預期人民幣兌美元每年升值約5%，而預期大成長城產品市場價之上升。

丸紅採購協議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採購價格監控機制

本集團會採取以下措施以監控及檢查丸紅採購協議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下的索價或報價是否可接受：

- (a) 將索價或報價與供應商就市場同類產品提供的報價比較；
- (b) 採購訂單須通過三重檢閱系統(首先由相關產品經理檢閱；再由採購部主管檢閱；最後由總經理檢閱)；及
- (c) 倘並無可供比較參考價格，則索價及報價須由訂約各方根據(i)各訂約方各自成員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及(ii)丸紅採購協議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下相關產品的索價及報價對本集團生產成本之影響而協定。

訂立丸紅採購協議及經修訂的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理由

透過訂立丸紅採購協議，本集團會因獲得可靠的高質素丸紅產品供應而受惠。此外，向丸紅中國採購貨物可加強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一Marubeni Corporation原已緊密的商業合作關係。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一直以來是向本集團提供高質素原料的可靠供應商。藉訂立修訂協議延長大成長城採購協議，本集團能夠確保獲得更長期高質素原料的供應，有利於及將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

丸紅中國為Marubeni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rubeni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透過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Waverley Star Limited及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7.19%及15.13%而總共為約52.32%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丸紅中國及大成長城企業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大成長城交易及有關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以雞肉產品為主的中國肉類產品及飼料領先供應商。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dfa3999.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通函內容)。

丸紅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原料及貿易，而Marubeni Corporation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漁農產品、金屬與礦物及能源產品等商品貿易。

大成長城企業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大豆產品、飼料及麵粉以及雞肉加工。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馬可孛羅太子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連同相關建議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6至27頁所載的大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務請閣下對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決定前閱讀上述函件及附錄。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大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a)丸紅採購協議及經修訂的大成長城採購協議及其項下訂立的有關交易已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其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丸紅採購協議
及
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
及
其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丸紅採購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以及丸紅交易與大成長城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4至13頁及第16至27頁的董事會函件及大福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大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丸紅交易與大成長城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治、劉福春及魏永篤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大福函件

以下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i)丸紅交易；及(ii)大成長城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刊發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丸紅中國為Marubeni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rubeni Corporation則為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大成長城企業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在上市規則定義下，丸紅中國及大成長城企業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丸紅採購協議和修訂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丸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丸紅上限」）及大成長城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大成長城及其聯繫人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大成長城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丸紅採購協議及修訂協議是否各自按照一般正常商業條款及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以及丸紅協議及大成長城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而向 閣下提供獨立推薦意見及建議。

大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治博士、劉福春先生及魏永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基準及假設

於制訂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財務和其他資料、事實，及其所作出的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吾等所獲提供的所有該等財務和其他資料、事實及向吾等所作的陳述，於其作出時以直至通函寄發日期為止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期間，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乃恰當地摘錄自有關會計記錄(指財務資料而言)，且經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據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已獲提供全部相關資料，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未獲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該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下列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丸紅採購協議、修訂協議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
- (ii)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
- (vi) 通函。

經吾等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訂立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的條款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吾等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作陳述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對 貴集團、丸紅集團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的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1. 有關 貴集團、丸紅集團及大成長城集團，以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資料

貴集團為以雞肉產品為主的中國肉類及飼料產品領先供應商。貴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雞肉、銷售禽畜飼料予非關連公司及深加工食品。根據年報，貴集團的營業額自二零零六年的約637,400,000美元上升40.3%至二零零七年的約894,500,000美元，而貴集團的純利自二零零六年的約16,500,000美元上升89.1%至二零零七年的約31,200,000美元，這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上漲、銷售量強勁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

如該函件所述，丸紅集團主要從事包括丸紅產品在內的原料生產及貿易。Marubeni Corporation為丸紅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漁農產品、金屬與礦物及能源產品等商品貿易。如該函件所述，貴集團不時與Marubeni Corporation進行各種商業交易，包括但不限於Marubeni Corporation向貴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以及貴集團向Marubeni Corporation供應貨物（包括深加工食品）。

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向丸紅集團採購丸紅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採購額分別為約3,228,000美元及2,718,000美元。

如該函件所述，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大成長城企業於台灣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生產麵粉、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加工。據招股章程所述，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大成長城採購協議，在該協議下貴公司將自行採購並促使貴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而大成長城企業將自行出售並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以非獨家方式出售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大成長城產品。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大成長城採購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訂年度上限（「原訂大成長城上限」）分別為1,199,000美元、1,219,000美元及1,245,000美元。如該函件所述，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採購額預計將超逾原訂大成長城上限。

大福函件

據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採購大成長城產品的金額約數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額	558,000	1,183,000	614,000
增長百分比	不適用	112%	56%
			(附註)

附註：增長百分比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年度化數字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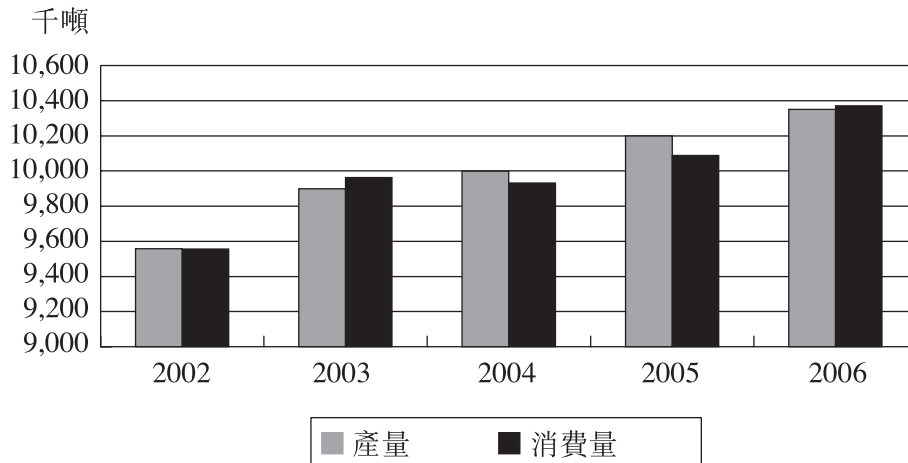
2. 中國的雞肉、禽畜飼料及深加工食品行業

如年報所述，隨着中國消費者的收入水平因經濟發展而提高，消費者的食品安全及健康意識亦隨之提高。由於雞肉的經濟效益較高、更健康及具有與其他肉類一樣含高蛋白質但較低脂肪的優點，故對消費者的價值越來越高。中國雞肉市場的潛力依然龐大。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五年的人均雞肉日消費量僅為21克，大大低於日本的40克、馬來西亞的86克及美國的122克。

根據美國愛荷華州Iowa State University的Food and Agricultural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的資料，在過去十年中國的雞肉消費穩步增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中

大福函件

國的雞肉總產量由約9,600,000噸增長至約10,400,000噸，年復合增長率為約2%，在此期間雞肉的消費總量亦有相約的增長。下表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各年雞肉的年產量及年消費量：



近年來，中國的快餐店數目迅速增加。根據Yum! Brands, Inc. 及KFC Corporation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所發佈的新聞稿、德克士的網站及德克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發佈的新聞稿，百勝餐飲集團中國分部經營的肯德基家鄉雞店數目由二零零二年約700家增至二零零七年超過2,200家，德克士連鎖店由二零零二年的246家增至二零零七年的超過700家。百勝餐飲集團中國分部經營的肯德基家鄉雞店及德克士快餐連鎖店均為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而過去數年其擴展亦大大地促進了 貴集團業務在全國的發展。

如年報所述，鑑於中國的雞肉日均消耗率與中國不斷提高的生活水平比較相應處於較低水平，董事認為國內的雞肉市場仍具有龐大的發展空間。

(II) 丸紅採購協議及修訂協議

1. 訂立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由於現有屠雞場於二零零八年擴建及兩間新屠雞場(「新屠雞場」)於二零零八年中投入營運，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丸紅產品的需求將迅速增長。丸紅產品主要為 貴集團屠雞場(主要從事雞飼料生產、養雞及屠雞)生產雞飼料所使用的原料。董事相信，訂立丸紅採購協議後， 貴集團將可獲得穩定可靠的高質素丸紅產品供應，而向丸紅中國採購貨物可加強 貴集團與主要客戶之一Marubeni Corporation原已緊密的商業合作關係。

大福函件

關於大成長城交易，大成長城產品主要為 貴集團用於生產雞肉深加工食品的原料。董事認為，自訂立大成長城採購協議以來，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一直為向 貴集團提供高質素原料的可靠供應商。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較預期強勁及若干新生產設施投入生產而令 貴集團對大成長城產品的需求出現增長，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採購額將超出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年度上限。藉訂立修訂協議， 貴集團能夠確保獲得更長期高質素原料的供應，有利於及將促進 貴集團業務增長。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雞肉業的發展，董事認為，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丸紅採購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

丸紅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丸紅採購協議，丸紅中國將自行出售並促使丸紅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而 貴公司將自行採購並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丸紅集團採購丸紅產品。有關交易將按丸紅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個別買賣合約進行，惟丸紅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須與中國市場上與丸紅產品同類產品於進行有關買賣時的公平市場價範圍相若。如無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價格作為參考，則有關條款由訂約方按丸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丸紅採購協議的交易將自獨立股東批准丸紅交易當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原定有效期屆滿後，訂約雙方各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將丸紅採購協議延長三年，延期可多於一次，前提為在丸紅採購協議續期時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吾等以抽樣形式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丸紅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丸紅產品的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出售與丸紅產品可比較同類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吾等發現，丸紅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大福函件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立修訂協議的目的在於將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有效期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修訂原訂大成長城上限。除上文所述者及若干細微修改外，大成長城採購協議所載條款維持有效。根據大成長城採購協議，貴公司將自行採購並須促使貴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而大成長城企業將自行出售並須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出售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大成長城產品。買賣以非獨家方式進行，並按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而獲接納的書面報價，或按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而獲接納的書面訂單執行。大成長城產品的價格將參照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的貨物實際成本及合理利潤，並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任何報價均不得低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交易時收取的價格，惟須考慮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扣；及
- (ii) 倘無該等可供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買賣雙方根據以下各項協議釐定(i)貴集團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均認為公平合理的一般正常商業條款；及(ii)給予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條款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吾等以抽樣形式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向貴集團出售大成長城產品的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於向貴集團出售與大成長城產品可比較同類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吾等發現，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丸紅採購協議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採購價格監控機制

為確保丸紅集團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符合丸紅採購協議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的規定，貴集團會(a)將索價或報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市場同類產品提供的報價比較；及(b)通過三重檢閱系統(由相關產品經理、採購部主管及總經理按順序檢閱)檢閱採購訂單，以監控及檢閱索價或報價相對於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是否可接受。倘並無可供比較參考價格，則索價或報價須由訂約各方根據(i)各訂約方各自成員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及(ii)丸紅採購協議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下相關產品的索價或報價對貴集團生產成本之影響而協定。

大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丸紅採購協議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條款乃按一般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丸紅上限及經修訂大成長城上限

1. 丸紅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丸紅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建議丸紅上限	11,566	22,963	28,166

據董事告知，丸紅上限乃(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丸紅集團採購丸紅產品的估計數量；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丸紅產品的估計平均採購價之乘積。於釐定丸紅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貴集團向丸紅中國及其他供應商採購丸紅產品的現有屠雞場對丸紅產品的過往需求及預計需求增長；
- (ii) 預計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中經營兩間新屠雞場，令 貴集團的肉類產能於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底分別增加約14%及約26%，因而預期業務增長對丸紅產品有更大需求；
- (iii) 由於新屠雞場的地理位置獨特，故新屠雞場主要向丸紅集團訂購產品在商業考慮上更為可行。因此，於二零零八年餘下日子， 貴集團對丸紅產品的需求預期為約6,700,000美元；及
- (iv) 由於(a)預計每年平均通脹率約為5%；及(b)預期人民幣兌美元每年升值約5%，而預期丸紅產品市場價之上升。

大福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雞肉產品市場需求的上升趨勢、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的營業額以及下文所載吾等與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後的進一步分析，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丸紅上限屬公平合理：

-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採購丸紅產品以進行生產的現有屠雞場（「現有屠雞場」）的產量預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按每年約13%至15%的幅度增長，此預計乃經考慮(i) 貴集團雞肉產品需求的預計增長；(ii)產能及利用率的預期持續提升；及(iii)現有屠雞場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年增長分別為約20%、26%及23%後釐定；
- 據董事告知，由於新屠雞場在地理位置上靠近供應丸紅產品的丸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計及運輸成本，新屠雞場主要向丸紅集團訂購丸紅產品在商業考慮上更為可行；
- 據董事告知，用於計算丸紅上限的丸紅產品的美元平均採購價主要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丸紅產品人民幣平均採購價將與丸紅產品近期的人民幣平均採購價相若，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丸紅產品人民幣平均採購價將由於通脹而引致約5%的增長，此預測乃經考慮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國約7.8%的平均通脹率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閉幕式後舉行的新聞發佈會所公佈的中國政府的4.8%目標通脹率及其他因素後而達致；及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平均升值幅度將約為每年5%，此乃經考慮根據中國銀行公佈的外匯匯率所得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分別平均升值約6.5%及4.9%後而達致；及
- 概言之，除預期通脹及／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丸紅產品的美元價格上升外，(a)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丸紅交易的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預計現有屠雞場採購的丸紅產品數量增加；及(ii)兩間新屠雞場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

大福函件

營運所致；(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丸紅上限的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預計現有屠雞場採購的丸紅產品數量增加；及(ii)於二零零八年開業的兩間新屠雞場全年營運所致；及(c)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丸紅上限的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預計現有屠雞場及於二零零八年開業的新屠雞場採購的丸紅產品數量增加所致。

2. 經修訂大成長城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有大成長城上限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大成長城上限：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原有大成長城上限	1,199	1,219	1,245	不適用
經修訂大成長城上限	不適用	2,857	6,217	8,734

據董事告知，經修訂大成長城上限乃(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大成長城產品的估計數量；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成長城產品的估計平均採購價之乘積。於釐定經修訂大成長城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貴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對大成長城產品的過往需求及預期需求增長；
- (ii) 預計因(i) 貴集團改善現有食品加工廠房，會提高 貴集團產能的使用率；及(ii) 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及二零零九年中加入兩個新加工食品生產廠房，令 貴集團於當地的加工食品產能於二零零八年底、二零零九年底及二零一零年底分別增加約19%、1.6倍及2.3%。預期二零零八年餘下日子、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新加工食品生產廠房對大成長城產品的需求分別約為3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及
- (iii) 由於(i)預計每年平均通脹率約為5%；及(ii)預期人民幣兌美元每年升值約5%，而預期大成長城產品市場價之上升。

大福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雞肉產品市場需求的上升趨勢、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的營業額以及下文所載吾等與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後的進一步分析，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經修訂大成長城上限屬公平合理：

- 經考慮(i) 貴集團加工雞肉產品的市場需求預計上升；(ii)上文「有關貴集團、丸紅集團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以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資料」一段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的大成長城產品數量分別大幅增長約112%及56%；及(iii)現有食品加工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安裝的新生產設施令其產能增加約26%及其他原因後及其他原因，預計貴集團於上海的主要現有加工雞肉生產設施（「現有食品加工廠房」）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大成長城產品的數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每年約119%、13%及6%的幅度增長。
- 據董事告知，與上文所述釐定丸紅產品平均採購價相似，用於計算大成長城上限的大成長城產品的美元平均採購價主要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成長城產品人民幣平均採購價將與大成長城產品近期的人民幣平均採購價相若，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大成長城產品人民幣平均採購價將由於通脹而引致約5%的增長；及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平均升值幅度將約為每年5%；及
- 概言之，除預期通脹及／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大成長城產品的美元價格上升外，(a)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經修訂大成長城上限的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預計現有食品加工廠房採購的大成長城產品數量增加；及(ii)一間新加工食品生產廠房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開始營運所致；(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經修訂大成長城上限的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八年開業的新加工食品生產廠房全年營運；及(ii)另一間新加工食品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九年中開始營運所致；及(c)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經修訂大成長城上限的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開業的兩間新加工食品生產廠房全年營運所致。

大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丸紅採購協議及修訂協議乃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丸紅採購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及該等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包括丸紅上限及經修訂大成長城上限)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董事

吳海淦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72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任何以投票方式正式表決的其他要求被撤銷）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所持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須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之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一位或多位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授予的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董事。

3.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趙天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854,000(L)	0.28%

附註：趙天星先生視為擁有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CTS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附屬公司Hanni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的2,854,000股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1)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權益	佔相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韓家宇	大成長城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3,506(L)	0.008%
韓家宸	大成長城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5,988(L)	0.009%
趙天星	大成長城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	3,516,555(L)	0.834%

附註1：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附註2：趙天星先生視為擁有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Qiao Tai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3,516,555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關於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a) 本公司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averley Star Limited	實益權益	375,899,946(L)	37.19%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實益權益	152,294,906(L)	15.13%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L)	52.32%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L)	52.32%
Prowell ventures Pte. Ltd.	實益權益	59,400,059(L)	5.88%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00,059(L)	5.88%
GIC Special Investment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00,059(L)	5.88%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00,059(L)	5.88%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00,059(L)	5.88%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Continental Enterprises Ltd.	實益權益	59,700,029(L)	5.91%
Conti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1%
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1%
Fribourg Enterprises,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1%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Robert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1%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Paul Jules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1%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Nadine Louise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1%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Charles Arthur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1%
日期為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 以Caroline Renee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協議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1%
Fribourg Charles Arthur	受託人	59,700,029(L)	5.91%
Sosland Morton Irvin	受託人	59,700,029(L)	5.91%
Fribourg Paul Jules	受託人	59,700,029(L)	5.91%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關於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刊發的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表現的資料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最近期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7.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8.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大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函件全文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大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有意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通函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業務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一座1805-06室。

- (a) 丸紅採購協議；
- (b) 大成長城採購協議；
- (c) 修訂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大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大福書面同意書；
- (g)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刊發的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茲通告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馬可孛羅太子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丸紅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認為對進行丸紅採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必須、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修訂協議(定義均見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C」及「D」字樣的該兩項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等認為對進行大成長城採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必須、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2. 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須就上述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主席)、張鐵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福獅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天星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Nicholas W. Ros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治博士、劉福春先生及魏永篤先生。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²⁾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馬可孛羅太子酒店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列示的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的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⁵⁾⁽⁶⁾⁽⁷⁾⁽⁸⁾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妥為簡簽示可。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舉手投票時，每位股東擁有一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股東按其每持有一股股份而擁有一投票權。而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有關欄格劃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而有關欄格填上數目即表示欄格所指的股份數目所附帶的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同一決議案內兩個欄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閣下持有上述本委託書的代表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同一決議案內兩個欄格皆填上數目，受委託代表將按較大數目一欄以舉手方式投票，或倘兩個欄格的數目相同，受委託代表則將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所投之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